

关于《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（2015-2018年）》项目认定名单的公示

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《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（2015-2018年）》项目认定的通知（教职成厅函〔2019〕8号）有关要求，各地和有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函报了推荐名单，现将名单予以公示，公示期自2019年6月10日起至6月14日止。

公示期内，如对项目认定的推荐名单有异议，请以书面形式向我司反映。以单位名义反映的应加盖公章，以个人名义反映的应署真实姓名、身份证号和联系电话，否则恕不受理。

我们将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，并为反映人保密。反映情况的书面意见务请于2019年6月14日之前通过邮递、传真或电子邮件（扫描件）送达教育部职成司。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西单大木仓胡同37号，教育部职成司高职发展处（邮编100816）

电话/传真：010-66096232

电子邮箱：sfgz@moe.edu.cn

附件：《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（2015-2018年）》项目认定名单（排序不分先后）

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

2019年6月10日